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高性能计算机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高性能计算机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高性能计算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608906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度高性能计算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6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最高限价：1664.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	台	4	否	否
2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二	台	4	否	否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到货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初步验收时间：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时间：根据甲方到货进度开展验收，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起进入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后可进行最终验收。质量保障服务期限：硬件 5 年。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3、近三年（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2）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投标人须出具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配合网络安全审查；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 4 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金皓晟、张靖姝，021-32173708、32173698，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皓晟、张靖姝

电话：021-32173708、3217369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3
5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3
6 现场踏勘	14
7 投标费用	14
8 保密和披露	14
二、招标文件	14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5
11 投标语言	15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3 投标报价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四、投标	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20 投标截止期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资格审查	20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6 评标办法	20

六、	中标与合同	20
27	定标	21
28	中标通知书	21
29	签订合同	21
30	履约保证金	21
七、	其他	21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2	终止招标	21
33	询问和质疑	21
34	法律责任	22
35	其他规定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联系方式： 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1） 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14）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5）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6）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厂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7)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8)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9)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自行提供）</p> <p>(20) 供应商所有者性别声明</p> <p>(2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2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p>(23)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的“★”号条款索引表</p> <p>(24)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承诺书</p> <p>(25)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26)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p> <p>(27)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28)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9) 售后服务计划</p> <p>(30)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2.2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7	12.3	<p>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8	13.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p> <p>(3)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9	14.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日，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0	16.1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6089061”）。</p>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型投标</p> <p>（1）份数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6 套、电子版 1 套</p> <p>（2）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p> <p>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3 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另需提供报价表 excel 格式清单。电子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p> <p>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3	18.3.3	<p>小签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小签</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小签</p>
14	19.1	<p>投标方式：</p> <p>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p> <p>“投标服务名称： _____</p> <p>项目编号： 2306089061</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p>
15	20.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6	22.1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7	23	<p>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p>(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p>(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p>												
18	29.1	<p>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纸质合同，签订地点：上海。</p>												
19	3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的支付金额依据下表进行计算（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339 1455 1671"> <thead> <tr> <th>报价类别</th> <th>项目的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货物类</td> <td>100 万元（含）以下</td> <td>1.3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88%</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64%</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30%</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306089061”）。</p>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8%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4%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30%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8%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4%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30%												
20	35	<p>其他规定：无</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

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 13.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本条约定资格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伴随服务及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

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8）将合同转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

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

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29
2	人员及职责	29
3	评标要求	29
4	评标细则	31
5	定标	34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招标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

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价格分	投标总价评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投标总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40%。</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p>	0-40

		<p>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p>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和商务要求应答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相关情况打分，如发现《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内容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应答材料不一致时，以二者响应较低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p> <p>（1）针对采购需求第五章需求清单技术要求中“#”重要指标和商务要求中“#”重要指标进行打分，共 13 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最高 52 分。</p>	0-52
技术和商务评价	投标人所投产品成熟实施案例	<p>根据投标人提供案例进行评价：</p> <p>1.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同品牌同型号制造商成功案例（仅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二同品牌同型号制造商成功案例（仅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说明：</p> <p>1. 以上提供的所有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与到货阶段发票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封面页（需体现合同名称以及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需体现合同详细货物或服务内容，没有详细列出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合同应附货物或服务清单，合同金额可隐藏）、盖章页（需体现合同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所提供复印或扫描页应清晰可见。</p> <p>2. 同一案例不可重复记分，即一个案例只可针对一类产品计</p>	0-8

	<p>分，且同类产品案例同一甲方不重复记分。合同乙方可以不是投标人。</p> <p>针对所提供案例，投标人应清晰的列出本案例对应本项目所投产品的设备类型，且一个案例只可标明一类产品。</p> <p>4. 允许提供同系列迭代产品案例，需提供新旧型号技术关联性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迭代周期不得超过 2 年）。</p>	
--	--	--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 4 台**。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按 1 家投标人计算，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5年度高性能计算机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5-****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5 年度高性能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设备的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所有相关物品。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维修、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障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相关服务。

（5）“技术资料”系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详细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运行环境及适用方法等，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使用手册等。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调试、运行的场所。

（7）“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日，“日”是指日历日。

（8）“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货物检验/检测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9）“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则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货物进入试运行期。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10）“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运行期，货物运行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交所有甲方认可的文档。

（11）“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经过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乙方提供《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则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12）“质量保障期”系指自[最终验收单/验收报告中验收日期]之日起，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

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1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	4 台
2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二	4 台

3.2 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

3.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货物、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有关产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99 号），天津市（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北塘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5.2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除此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6.1 到货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该笔款项支出后，全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甲方享有全部货物的所有权。

6.2 初步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6.3 最终验收付款：

甲方在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原厂商出具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的验收单/验收报告后，全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开始转移至甲方，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6.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自[最终验收单/验收报告中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需要原厂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四。

6.5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有效期截至货物质量保障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7.5 货物质量保障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8.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障期服务，维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更换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量保障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质量要求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保证货物、系统的功能、性能和质量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8.9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能够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和维护的要求。

8.10 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

坏，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交货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

10.2 乙方派专人将合同中所供全部货物运至项目现场。

10.3 货物运抵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乙方提交的发货证明对有关的货物、材料、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到货验收。验收的内容包括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无异议，参与验货的双方应签署验收单/验收报告一式 3 份（甲方保留 2 份、乙方保留 1 份），即为货物正式交付。

若验货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在发现后及时记录，当场签署确认。如果甲方当场不能签署的，最迟应当在验货结束之日起 7 日内签署书面证明并送达给乙方一份，作为乙方补/换货的依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证明之日起[7]日内补/换货，并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甲方决定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并不减损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

10.5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等。

1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

11.1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

11.2 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由甲方组织。

11.3 验收不合格后，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11.4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初步验收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 240 个日历日，甲方通知延期情况除外。

11.5 乙方保证其货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最迟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 360 个日历日，甲方通知延期情况除外。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12.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3.2 乙方保证在货物交货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3.4 对因甲方自行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软件进行修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

责任。

13.5 甲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履行并保护在本合同履行中涉及到的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义务。

13.6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4.3 除非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违约责任

16.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免费补/换货。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货，或通过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如最终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超过合同约定的有关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全部或部

分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16.3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或质量保障期内的义务时，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障期内足期维保服务及相关足期维保承诺导致甲方相关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用于购买不足期部分的维保服务，经抵扣仍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5】%（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当乙方因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6.8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6.9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货款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10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6.11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7、合同解除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发生第（1）、（5）至第（11）项的情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 (6)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者应享有的合同权利的；
- (7) 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 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9) 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资质失效的或资质存在重大瑕疵的；
-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11)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7.2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进行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等款项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相应的扣减。

17.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所有的财产，乙方应

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10】日内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9、保密条款

1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9.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9.3 甲、乙双方在提出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不受限制地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上述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泄露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也不应当被认为违约。

20、权利的保留

2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0.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0.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1、转让

21.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2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2、主导语言

2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

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法律适用

2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5、合同的终止

25.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 (3)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26、其他

26.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主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四、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五、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承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2025 年度高性能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

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

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 and 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

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信息化项目建设需要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会议纪要、项目任务书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技术指标的硬件设备
4	项目内容	高性能计算机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664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是否进 口	是否核 心产品	最高限 价
1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	A02010199	台	4	否	是	1664 万 元
2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二	A02010199	台	4	否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1）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98 项，“#”指标 7 项，“△”指标 10 项。

A.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

序号	重 要 性	指 标 分 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 证明材料 及方式
----	-------------	------------------	-----	------	---------------------

1	★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 2 路 X86 架构的 CPU；支持 DDR5 及以上规格内存。	否
2	★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24 个。	否
3	★			主板存储接口	支持 SATA、SAS、U.2 存储接口。	否
4	★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5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计算机 PCIe 插槽或接口≥3 个。	否
6	★		CPU 规格	CPU 信息	（1）实配 2 路 X86 架构的 CPU；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CPU 的制造商、品牌、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7	★			CPU 主频	实配 2 路 CPU，CPU 基础主频≥2.7GHz	否
8	★			单 CPU 核数	X86 架构的 CPU 核数≥64	否
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64MB	否
10	★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DDR5	否
11	★			内存数量	≥24	否
12	★			单内存模块容量	≥64GB	否
13	★			内存速率	≥4800MT/s	否
14	★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5	★		存储规格	硬盘 1 类型	SATA SSD	否
16	★			硬盘 1 接口类型	SATA	否
17	★			硬盘 1 单盘容量	≥240GB	否
18	★			硬盘 1 实配数量	≥1 块	否
19	★			硬盘 1 插槽数量及规格	2.5 英寸 SATA 接口的热拔插硬盘插槽≥1。	否
20	★			硬盘 2 类型	NVME SSD	否
21	★			硬盘 2 接口类型	U.2	否
22	★			硬盘 2 单盘容量	≥3.84TB	否
23	★			硬盘 2 实配数量	≥4 块	否
24	★			硬盘 2 插槽数量及规格	2.5 英寸 U.2 接口的热拔插硬盘插槽≥4。	否

25	★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25GE 网口数量≥2	否
26	★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单网卡网口数量为双口。	否
27	★		独立网卡数量	2 口 25GE 独立网卡≥1 块，配置多模 25GE 模块。	否
28	★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支持 VGA。	否
29	★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2，支持 USB3.0 协议。	否
30	★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至少满足 2+2 冗余。	否
31	★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电压为交流 220V，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 CPU 满载时的需求。	否
32	★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33	★		电源能耗	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34	★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 计算机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计算机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计算机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设备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35	★		尺寸（宽）	宽：不超过 19 英寸	否
36	△		设备导轨	导轨支持 19 英寸标准机柜。	否
37	★		环境适应性	可适应各类极端运行环境。	否
38	★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39	★		噪声	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计算机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否
40	★		AI 模组（加速卡）数量	≥16	否

41	★	卡)规格	AI 模组（加速卡）互联带宽	≥700GB/s	否
42	★		FP 16 算力	整机算力≥1900TFLOPS	否
43	★		FP 32 算力	整机算力≥400TFLOPS	否
44	★		HBM 内存容量	整机容量≥1536GB	否
45	★		HBM 内存带宽	≥2.7TB/s	否
46	★		数据精度兼容能力	单卡支持多种数据精度的浮点运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FP32、FP16、BF16、TF32 和 INT8。	否
47	★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BMC 管理端口。	否
48	△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否
49	★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50	★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CPU 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CPU 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51	★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52	★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否
53	★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 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否
54	★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支持 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否
55	★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56	★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57	★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58	★		其他功能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否
59	★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否

				<p>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p> <p>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p> <p>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p> <p>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计算机故障信息；</p> <p>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p> <p>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p> <p>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p> <p>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p> <p>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 支持读取计算机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p>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60	★		BMC 固件增强功能	<p>a) 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p> <p>b)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p> <p>c) Web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p>	否

61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CPU 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p>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p> <p>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p> <p>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p> <p>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p>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p>	否
62	★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63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64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65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涉及中文信息处理内容应符合 GB18030 要求。	否
66	★	AI 功能要求	与模型兼容性	1) 计算机需要能够适配并且本地化部署 PaddlePaddle/uie-m-large、Qwen2.5-72B-Instruct、Qwen2.5-32B-Instruct、Qwen2.5-14B-Instruct、Qwen2.5-7B-Instruct、DeepSeek-V3、DeepSeek-R1、DeepSeek-R1-Distill-Qwen-32B、Deepseek-R1-Distill-Qwen-14B、Deepseek-R1-Distill-Qwen-7B 等大模型，并且实现 vllm 等分布式推理框架进行推理。	否
67	★			2) 计算机需要能够适配并且本地化部署 BAAI/bge-small-zh-v1.5、BAAI/bge-large-zh-v1.5 等向量模型。	否
68	★			3) 计算机需要能够适配并且本地化部署 OCR 工具。	否
69	★			4) 计算机需要能够适配并且本地化部署大模型管理平台。	否

70	★			5) 与 AI 开发平台或框架（如 TensorFlow/PyTorch/Langchain）等兼容。	否	
71	★		功能生态	提供自研开发生态，并兼容 CUDA 开发生态；	否	
72	#		模型要求	单机支持部署 DeepSeek R1-671B 无损精度满血版。	否	
73	★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应当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 CPU。	否	
74	★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75	△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否
76	★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否
77	△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支持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 PCIe 链路。	否
78	★			内存故障隔离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 CE 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计算机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否
79	★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否
80	★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否
81	★			CPU 核重启隔离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 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 不可见，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	否
82	★			内存地址隔离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否
83	★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84	★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85	★		双因素鉴别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否
86	★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87	★	信息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88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89	★		研发过程安全	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否	
90	★		漏洞管理	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景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否	
91	★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4943.1 的规定。	否
92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26572 的要求。	否
93	★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94	★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95	★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96	★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97	★	软件兼容性	操作系统兼容性	兼容 Linux 内核操作系统。能够调用 GPU 模型，并且安装 docker。	否	
98	★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99	★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100	★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101	★		虚拟化软件兼容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否	
102	★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否	
103	★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否	
104	★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否	
105	★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提供设置计算机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06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07	★	AI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108	#		AI 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	能够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制定切实可行的使用规划设计方案；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和实施服务，确保计算机与现有 IT 基础设施无缝对接，满足低延迟、高吞吐需求	否
109	#		AI 系统集成服务	集成调试阶段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完整的集成文档和技术手册。	否
110	#		AI 使用服务	提供计算机监控工具（如资源利用率、温度/功耗告警）。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操作和维护培训，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定期提供系统更新和升级服务。提供完整的 API 文档、运维手册及故障排查指南。定期回访用户，收集反馈信息，并据此进行必要的改进和优化。	否

B.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二

序号	重要性	指标分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11	★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 4 路 ARM 架构的 CPU；支持 DDR4 及以上规格内存。	否
112	★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 ≥ 32 个。	否
113	★			主板存储接口	支持 SATA、SAS、U.2 存储接口。	否
114	★			PCIe 插槽接口	符合 PCIe4.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否
115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计算机 PCIe 插槽或接口 ≥ 3 个。	否
116	★		CPU 规格	CPU 信息	（1）实配 4 路 ARM 架构的 CPU；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CPU 的制造商、品牌、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否
117	★			CPU 主频	CPU 基础主频 ≥ 2.6GHz。	否
118	★			单 CPU 核数	≥ 48	否
11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48MB	否
120	★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 DDR4	否
121	★			内存数量	≥ 16	否
122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64GB	否
123	★			内存速率	≥ 2933MT/s	否

124	★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25	★	存储规格	硬盘 1 类型	SATA SSD	否	
126	★		硬盘 1 接口类型	SATA 3.0	否	
127	★		硬盘 1 单盘容量	≥960GB	否	
128	★		硬盘 1 实配数量	≥2 块	否	
129	★		硬盘 1 插槽数量及规格	2.5 英寸 SATA 3.0 接口的热拔插硬盘插槽≥8。	否	
130	★		硬盘 2 类型	NVMe SSD	否	
131	★		硬盘 2 接口类型	U.2	否	
132	★		硬盘 2 单盘容量	≥7.68TB	否	
133	★		硬盘 2 实配数量	≥2 块	否	
134	★		硬盘 2 插槽数量及规格	2.5 英寸 U.2 接口的热拔插硬盘插槽≥2。	否	
135	★		RAID 卡规格	RAID 卡速率	≥12Gbps	否
136	★			RAID 卡数量	≥1	否
137	★	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		≥4GB	否	
138	★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25G RoCE 网口数量≥4，1GE 电口≥4，200GE 网口数量≥8。	否	
139	★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单网卡网口数量为双口。	否	
140	★		独立网卡数量	2 口 25G RoCE 独立网卡≥2 块，配置多模 25GE 模块。	否	
141	★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支持 VGA。	否	
142	★		USB 接口	配备 USB 接口≥2。	否	
143	★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4	否	
144	★		电源冗余模式	整机电源模块按 2+2 冗余。	否	
145	★		电源功率	电源模块电压为交流 220V，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 CPU 满载时的需求。	否	
146	★		电源指示灯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否	

147	★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a) 计算机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 应在计算机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架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 高密度计算机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 g) 设备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148	★		尺寸（宽）	宽：不超过 19 英寸	否	
149	△		设备导轨	导轨支持 19 英寸标准机柜。	否	
150	★		环境适应性	可适应各类极端运行环境。	否	
151	★		AI 模组（加速卡）规格	AI 模组（加速卡）数量	≥8	否
152	★			AI 模组（加速卡）互联带宽	≥392GB/s	否
153	★			FP 16 算力	整机算力≥2.5P FLOPS	否
154	★			FP 32 算力	整机算力≥0.65P FLOPS	否
155	★			HBM 内存容量	整机容量≥512GB	否
156	★			HBM 内存带宽	≥1600GB/s	否
157	★	功能要求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USB3.0、BMC 管理端口。	否
158	△		主板防烧板设计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否	
159	★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160	★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CPU 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CPU 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161	★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162	★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否
163	★		SATA 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 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否
164	★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支持 SSD 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否
165	★		RAID 卡功能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RAID 模式支持 0/1/5/6/10/50/60。同时支持直通模式。
166	★	RAID 卡 BBU 单元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否
167	★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168	★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169	★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170	★		其他功能	a) 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 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否
171	★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计算机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否

				<p>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p> <p>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p> <p>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 支持读取计算机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p>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172	★		BMC 固件增强功能	<p>a) 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p> <p>b)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p> <p>c) Web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p>	否

173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p>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CPU 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p> <p>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p>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p> <p>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p> <p>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p> <p>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p>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p>	否
174	★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175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176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177	★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应当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 CPU。	否
178	★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179	△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否
180	★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否
181	△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支持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 PCIe 链路。	否

182	★		内存故障隔离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 CE 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计算机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否
183	★		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支持内存、PCIe 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否
184	★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否
185	★		CPU 核重启隔离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 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 不可见，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	否
186	★		内存地址隔离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否
187	★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188	★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189	★		双因素鉴别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否
190	★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191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192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193	★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否
194	★		漏洞管理	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量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否

195	★	兼容性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196	★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97	★			FCHBA 卡兼容性	FCHBA 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98	★			RAID 卡兼容性	RAID 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199	★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200	★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201	★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202	★				操作系统兼容性	兼容麒麟 V10 及以上版本等 Linux 内核操作系统。	否
203	★		软件兼容性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204	★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否
205	★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否	
206	★	虚拟化软件兼容			兼容 2 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否	
207	★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否	
208	★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否	
209	★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否	
210	★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提供设置计算机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211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212	★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213	#	AI 服务要求	AI 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	能够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制定切实可行的使用规划设计方案；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和实施服务，确保 NPU 计算机与现有 IT 基础设施无缝对接，满足低延迟、搞吞吐需求	否
214	#		AI 系统集成服务	确保 NPU 计算机与 AI 开发平台或框架（如 BERT/TensorFlow/PyTorch）等兼容，能够支持硬件级安全防护和数据加密传输。集成调试阶段提供 7×24 小时驻场支持服务。提供完整的集成文档和技术手册。	否
215	#		AI 使用服务	提供 NPU 计算机监控工具（如资源利用率、温度/功耗告警），定期输出性能优化建议（如模型量化、算子优化）。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操作和维护培训，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定期提供系统更新和升级服务。提供完整的 API 文档、运维手册及故障排查指南。定期回访用户，收集反馈信息，并据此进行必要的改进和优化。	否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34 项，“#”指标 6 项，“△”指标 0 项。

A. 货物交付与到货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到货时间和地点要求	到货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到货安排进行调整。 到货地点：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99 号），天津市（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北塘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中标人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完成所有货物的到货。	否
2	★	硬件设备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以下标准的相关规定：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否
3	★		中标人应提供硬件设备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以防硬件设备在运输中损坏。 中标人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货物名称及数量等相关信息。 中标人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	否

4	★		中标人负责所有硬件设备的仓储及运输，所需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否
5	★	硬件设备交付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六个月内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否
6	★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除招标要求的硬件设备外，还应包括货物单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维修指南等。	否
7	★		中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产品的完整 MIB 库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 MIB 库 OID 说明文档，文档内应详细描述包括 MIB 库中 OID 以及映射关系的说明。	否
8	★	货物到货验收要求	货物到货后，由招标人依合同文件要求对所供全部软硬件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资料、文件组织到货验收。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招标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对于外形或部件损坏的硬件设备，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新的产品，不接受货物维修。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到货验收《合同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否
9	★	硬件设备到货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货物开箱后，目测产品外形无损伤； 2. 交付货物的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与合同文件一致； 3. 设备加电后能正常开机，每个部件运行正常无告警。 4.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了制造商出具的包含以下内容的承诺书（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承诺，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B. 安装实施与初步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0	★	安装实施整体要求	1. 中标人应会同制造商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网络布线以及设备上架、操作系统安装、网络接入调试、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等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构建于其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 安装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通信线缆、电缆、接头、配件等一应辅助材料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安装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工具由中标人自行准备，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11	★	网络布线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和布线方案制定，其中布线方案须通过招标人评审；并在货物到货前完成线缆到货及标签准备等工作。 2. 中标人不仅要按照招标人认可的布线方案提供待安装硬件设备与现有网络交换机互联所需的全部线缆，还需按照实际所用线缆长度（以现场勘查结果为准）的 20% 准备冗余量额外提供给招标人备用。 3. 线缆应选用厂商（安普、西蒙、康普、耐克森等同档次）的优质成品线缆，其中双绞线规格为六类低烟无卤双绞线，双绞线线缆颜色由招标人指定；万兆光纤和 40G 光纤跳线规格不得低于 OM4 低烟无卤标准，40G 光纤接口类型为 MPO-MPO。	否
12	★	安装调试要求	1. 自到货验收合格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上架、操作系统安装、网络接入调试、与上层软件联调测试等工作。	否

			<p>2.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对货物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漏洞扫描等工作。</p> <p>3. 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如货物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新的产品，不接受设备维修。</p> <p>4.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索赔的权利。</p> <p>a) 货物更换 2 次（含 2 次）以上，仍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p> <p>b)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且超出规定时间 30 个日历日。</p>	
13	★		<p>中标人应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安装实施期间的整体管理工作，包括：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对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协调解决问题，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报告等。</p> <p>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p> <p>投标人应将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等以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p>	是，提供项目经理简历，简历中需包含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		<p>项目经理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证书。</p>	是，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 实施团队要求		
15	★		<p>中标人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从设备安装位置到网络交换机之间的线缆铺设、线缆连接、连接测试、线缆整理、标签张贴等网络布线工作。</p> <p>布线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且每人均应具有 3 年以上标准数据中心网络布线工作经验。</p> <p>投标人应将布线团队人员名单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p>	是，投标人提供布线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		<p>中标人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硬件设备的安装、入网、调试、调优等工作。</p> <p>安装调试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应包括每家制造商的原厂工程师至少各 1 人），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p> <p>投标人应将安装调试团队人员名单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p>	是，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	5.2 培训服务	<p>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p>	否
18	★	初步验收要求	<p>安装调试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初步验收，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方案、验收报告等资料的准备工作。</p> <p>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招标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p> <p>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初步验收《合同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p>	否

19	★	初步验收标准	初步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完成网络布线和货物的安装调试，能够正常运行，满足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 2. 构建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之上的软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供了培训服务。	否
----	---	--------	--	---

C.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0	★	试运行要求	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试运行。如果货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及制造商等共同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 若连续 2 次试运行均存在问题且无法修复，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整个试运行含问题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7 个月，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否
21	★	最终验收要求	试运行通过后由招标人组织最终验收。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招标人保留退货及索赔权利。 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最终验收的《合同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	否
22	★	最终验收标准	最终验收合格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已按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和资料； 2. 设备在试运行期间表现满足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 3. 中标人和制造商按合同要求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且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4.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了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原件（样式详见附件 1）。	否
23	#	技术文档要求	5.3 中标人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可以为电子版），电子文档交付格式要求：WORD、EXCEL、POWERPOINT、VISIO、MS PROJECT 等原始电子文档形式，对于关键性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交 PDF 文件，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招标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所有技术文档以实际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招标人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招标人。 2. 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包括开关机、密码修改操作指南等）、产品维护手册（包括故障诊断指南）等。 3. 系统配置说明书：中标人应提供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配置图要说明设备型号，标出全部端口和连接标准及连接部件产品的型号。	否

D.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24	★	服务周期	质量保障服务（含换件和维修）期为 5 年，质量保障期自最终验收合格的《合同验收单》中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障期内的服务要求详见下文，相关服务的报价都应计入投标总价中，未单独报价的则被视为免费服务或已含在其他报价项中。	是，投标人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		1.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2.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3.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	否
26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提供商在本节中简称为“技术服务提供商”。本次采购硬件设备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为设备制造商。 从试运行期开始直至质量保障期结束后，技术服务提供商应遵守以下服务要求。	否
27	★	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p>试运行期及质量保障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服务、版本升级服务、巡检服务、补丁安装、性能调优、故障修复和故障修复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电话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p> <p>1. 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产品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新产品新技术通报，软硬件技术咨询，系统改进意见，提供技术方案，项目长远规划，研究解决技术难题等。</p> <p>2. 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p> <p>3. 版本升级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软硬件运行状态，提出修正性的软件版本升级的建议，提供软件升级报告及升级方案，并在质量保障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p> <p>4. 巡检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定期派合格工程师到招标人现场对设备进行巡检，全面检查设备的软、硬件运行情况，记录设备的错误，排除故障隐患，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在质量保障期内，巡检频率为 1 次/季度。每次巡检，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分析设备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给招标人，报告须经招标人签字确认。</p> <p>5. 补丁安装：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用户的软件版本以及硬件固件更新信息提供通知及安装服务，对软硬件的新发现的缺陷或漏洞、新发布的修复更新和面临的风险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防止因未及时修复缺陷或漏洞而造成招标人整体系统运行风险隐患，甚至导致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补丁安装须提供以下信息：漏洞描述、修复目标、修复计划、影响分析、准备工作、修复步骤、修复测试结果。</p> <p>6. 性能调优：性能调优指当招标人软硬件设备出现运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性能优化服务直至软硬件设备运行达到较佳水平。性能调优服务包括为招标人建立性能基线、分析软硬件历史正常运行数据、对软硬件配</p>	否

		<p>置提出优化建议等。</p> <p>7. 故障修复：</p> <p>①故障修复指当招标人的设备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等）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为招标人提供硬件设备修复、备件更换及系统软件故障排除的服务。</p> <p>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软硬件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派出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进行硬件更换，技术服务提供商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反应，并在 4 小时内将需要更换的备件送达现场。</p> <p>③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故障申请的方式、申请的流程，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设备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p> <p>④当软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需在 6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 6 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⑤当软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启动公司的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招标人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招标人系统的重要问题，至少每天汇报一次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招标人进行问题定位，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招标人的技术人员。</p> <p>⑥技术服务提供商须帮助招标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p> <p>⑦在故障修复过程中，如需更换故障部件，必须提供制造商生产的同型号全新部件或者制造商生产的兼容型号的全新部件，每次更换硬件部件时应出示该部件为制造商生产证明，如技术服务提供商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替换故障部件，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商更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给予损失赔偿。</p> <p>⑧从硬件设备到货之日起，所有硬件设备中的一切存储介质（如磁盘、固态硬盘等一切记录用户信息的产品）出现损坏，在进行维修时，应及时更换损坏的存储介质外，损坏的存储介质归招标人所有，设备厂商及投标人不得回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磁介质更换时不收取额外费用。</p> <p>8. 电话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的电话支持服务，受理故障报修，解答招标人技术人员的技术咨询问题。技术服务提供商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联系电话，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设备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服务支持联系电话除指定一个固定电话号码外，须另提供一个手机号码。如电话号码有变动，技术服务提供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电话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所有硬件、软件和配置问题。</p> <p>9. 电子邮件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的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有效的支持服务电子邮箱，以及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如电子邮箱有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电子邮件支持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所有硬件、软件和配置问题。</p>	
--	--	---	--

28	#		如果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与其它软硬件设备无法共同正常稳定运行，技术服务提供商应积极配合其它软硬件设备的提供商分析问题，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否
29	#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否
30	★	维修服务的质保	如果由于维修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中标人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否
31	★	备品备件要求	<p>备品、备件要求：</p> <p>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方案，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更换均不另外收费。</p> <p>2. 质量保障期内的备品备件包括：</p> <p>①满足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系统升级扩展的备品、备件；</p> <p>②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或软件，除应达到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设备保修和售后服务方面通用条款的要求外，应通过备品及备件设备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品及备件存放地处的库存量。</p>	否
32	★	供应链质量	5.4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33	★		5.5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E. 其他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34	★	承诺书要求	<p>(1) 投标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四）技术商务要求中所要求的所有承诺，必须在一份承诺书中完成，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p> <p>(2)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下发前，中标候选人必须回应招标人对于其能否满足上述承诺和对于所投货物及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疑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2 个自然日内（自通知之日起至第三日 17 点前）提交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否
35	★	项目配合要求	<p>对中标人及相关设备制造商的配合要求包括：</p> <p>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p> <p>2. 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务。</p>	否
36	★	保密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均应严守招标人的机密，不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招标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否

37	★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在招标人规定的保密期内不发生失泄密。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中标人及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否
38	★	法律限制性规定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p> <p>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是，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
39	#	产品绿色环保性能	投标人所投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是，提供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	#		投标人所投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二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是，提供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F.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	----------	------	-----------	--------	----

41	硬件设备到货后	到货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到货验收的《合同验收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30%	汇款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2	硬件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	初步验收通过，双方出具初步验收的《合同验收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40%	汇款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3	硬件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后	最终验收通过，双方出具最终验收的《合同验收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	30%	汇款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

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我司承诺为本合同（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中_____等产品（硬件）/软件，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免费提供____年硬件质量保障期售后服务、免费提供____年软件质量保障期售后服务。具体明细详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牌	软/硬件名称	型号	序列号	数量	质保期起始时间	质保期截止时间

.....

注：原则上应按照上述要求出具《原厂足期维保承诺函》，并按照承诺函提供售后服务。

（盖章）原厂 XXX 公司

落款日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86
投 标 函.....	87
投标报价汇总表.....	88
分项报价表.....	89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90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9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3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96
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9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7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98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99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00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10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0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08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的“★”号条款索引表.....	109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承诺书.....	111
服务人员一览表.....	112
人员简历表.....	1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1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115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306089061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 位）	
核心产品（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 4 台）品牌	
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306089061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人所列项目进行报价。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产地	制造商目录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元)	总价(元)
1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		4	台						
2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二		4	台						
总 计										

注：

- 1、本表中报出的总价须包括完成项目的货品费、服务费、运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税金、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 2、本采购需求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折扣后单价=制造商目录单价*折扣率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可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者代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电子收据）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状况报告；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 声明

（内容自拟）

网络安全审查承诺函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配合招标人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2. 本公司承诺自 2022 年至 2025 年未发生过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本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递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一）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 （2）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二）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投标中，我方：

- （1）非联合体投标；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 (1)
- (2)
- (3)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8)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外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外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性能计算机类型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注：本项目投标货物中存在多个制造商的，需对所有制造商的情况逐一进行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格式。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月-日），

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投标人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投标人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投标人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要求有任何偏离，则必须在表中逐一系列明；若无偏离，则仅需在表中任意一栏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的“★”号条款索引表

序号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投标文件页码
1	<p>中标人应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安装实施期间的整体管理工作，包括：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对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协调解决问题，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报告等。</p> <p>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p> <p>投标人应将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等以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p>	<p>是，提供项目经理简历，简历中需包含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p>中标人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从设备安装位置到网络交换机之间的线缆铺设、线缆连接、连接测试、线缆整理、标签张贴等网络布线工作。布线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且每人均应具有 3 年以上标准数据中心网络布线工作经验。</p> <p>投标人应将布线团队人员名单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p>	<p>是，投标人提供布线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中标人应成立专门团队负责硬件设备的安装、入网、调试、调优等工作。</p> <p>安装调试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应包括每家制造商的原厂工程师至少各 1 人），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p> <p>投标人应将安装调试团队人员名单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团队人员过往项目经验以个人简历的形式体现在投标文件中。</p>	<p>是，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质量保障服务（含换件和维修）期为 5 年，质量保障期自最终验收合格的《合同验收单》中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p> <p>质量保障期内的服务要求详见下文，相关服务的报价都应计入投标总价中，未单独报价的则被视为免费服务或已含在其他报价项</p>	<p>是，投标人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中。		
5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p> <p>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备注：</p> <p>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p> <p>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p> <p>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是，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p>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关于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第四点技术商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本次所投所有计算机产品质量保障服务（含换件和维修）期为 5 年，质量保障期自最终验收合格的《合同验收单》中验收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执业证书	从业年限	本项目拟任角色
1							项目经理
2							布线团队成员
3						
4						
5							安装调试团队成员
6						
7						
.....						

注 1：以上项目经理、团队人员须后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承诺：

- 1、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2、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拟任职岗位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注 1：项目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项目经理简历，简历中需包含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过往信息化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2：项目经理若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证书，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3：布线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且每人均应具有 3 年以上标准数据中心网络布线工作经验。投标人提供布线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4：安装调试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应包括每家制造商的原厂工程师至少各 1 人），具备 3 年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团队人员简历，简历中需包含姓名、过往项目经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述	合同签署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提供文字及印章清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需要提供足够的材料以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做出不利评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2) 所投所有计算机产品，必须在备注栏中明确 CPU 品牌、型号及 CPU 制造商。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